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與補助要點

104年11月16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11月29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月11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6月12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9月4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1月6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9月30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0月21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1月8日社科院院主管通訊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12月15日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本院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提供教師授課獎勵、課程助理補助及課堂演講費補助等，特定此要點。

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以下簡稱EMI課程)係指凡使用教材，教師授課、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

二、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經費，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本校各單位英語授課補助或由院內經費支應。

三、教師授課獎勵

(一)申請資格及方式：

於本院開授EMI課程之本院專、兼任教師，依本院公告申請時程，由教師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核定原則：

1. 依修課人數、本國籍及外籍生人數、開課學制(學碩博、在職專班、學分費自給自足之單位)及修別(必、群、選修)進行審查核給，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調整之。
2. 多位教師合開者，獎勵金均分。
3. 若為跨院合開課程，僅採計本院開課之課程。
4. 已獲本校鼓勵教師發展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補助者，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四、課程助理補助

(一)申請資格及方式：

本院專、兼任教師於本院開授EMI課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本院公告申請時程，由教師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1. 本院專、兼任教師專為本院學士班開授之EMI課程。
2. 本院ETP學程主開之EMI課程。

(二)核定原則：

1. 視經費額度及修課人數核定。
2. 開授超過一門英語授課課程的教師，將優先核給一門課的助理補助。
3. 獲學校核定之教學助理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三)補助金額：

每門課程補助每人每月津貼最高新臺幣 6,000 元之研究獎助生。

五、課堂演講費補助

(一)申請資格及方式：

於本院開授EMI課程之本院專、兼任教師，得視課程必要性辦理公開性演講，於活動前 2 週，填寫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

(二)補助類別：

1. 演講費

每學期每門課得申請一次，每場演講費以公開為原則，補助至多 4,500 元為限。

2. 交通費

授課教師如邀請台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外聘專題演講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三)補助原則：

補助場次依當年實際核定經費調整為原則。

六、獲本要點獎助之教師應配合或優先受本院推薦，參與本校 EMI 課程品質保證制度相關事項。

七、本要點之獎勵與補助申請，由院辦公室每學期公告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式受理申辦，申請案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核給。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